

國立體育大學跆拳道場使用管理要點

100年10月5日技擊系系務會議通過
110年6月22日109學年度第7次技擊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8月19日110學年度第2次技擊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年5月12日114學年度第6次技擊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為管理跆拳道場，依據本校場館設施營運管理收費辦法(以下簡稱收費辦法)第四條規定，訂定本校跆拳道場使用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凡申請借用本校跆拳道場，應先由借用單位於一個月以前以正式公文(附活動計畫、秩序冊或其他有關資料)，俟核定後，其登記始生效力。
- 三、凡使用本訓練場地均負起維護清潔及愛惜設施之責任。上課班級及借用單位於使用結束後，應立即負責清潔場地。
- 四、不得穿著鞋子上訓練場地。
- 五、禁止在場地內飲食。
- 六、違反本規則者，將視違反情形之輕重，得不予租借。
- 七、農曆過年本校放年假期間暫不外借。
- 八、本要點所規定之場館設施，依收費辦法之標準表收費。
- 九、本要點未載明事項，依收費辦法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